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丰政发〔2013〕22号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
关于授予云西路、莲花池社区“丰台区地震安全示范社区”称号的决定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:

根据国家减灾委“防灾减灾从社区做起”的指示精神，我区有计划、有重点地开展了“地震安全示范社区”创建工作，其中，云岗街道云西路社区、太平桥街道莲花池社区将防震减灾工作融入社区建设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开拓创新，在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、组建社区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、建立社区应急避难场所、完善社区地震应急预案、创建工作档案及信息管理系统、应急物资储备等方面，达到了《丰台区地震安全示范社区考核量化标准》，切实做到了惠及百姓、普及大

众，增强了社区居民防震减灾意识、提高了居民应急避震及自救互救能力，为创建平安和谐社区发挥了积极的作用，起到了示范带头作用。鉴于以上两个社区所做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，区政府决定授予云岗街道云西路社区、太平桥街道莲花池社区“丰台区地震安全示范社区”称号。

希望以上单位继续努力，进一步完善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建设，为构建平安、和谐、魅力社区做出贡献。防震减灾是一项利国利民的重要工程，请各单位要认真学习，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防震减灾会议精神，切实将防震抗震工作落实到实处，全面提升地震灾害综合防范应对能力，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提供有力保障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

2013年9月2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、委、室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法院、检察院，区群团组织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13年9月2日印发